

#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推薦辦法

105 年 10 月 5 日大學推薦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壹、實施依據：**「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106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彙編」規定辦理。

**貳、目的：**為推薦本校具潛力之優秀高三應屆畢業生就讀優質大學，提升學生未來競爭力。

**參、推薦辦法：**

**一、推薦資格：**高中全程均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可申請：

1. 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以下稱「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學生。
2. 「體育班」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單獨計列全校排名百分比，且僅限推薦至體育與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之校系（第七類學群校系）。
3. 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任一科不得為「零級分」或「缺考」。
4. 106 學年度學測各學科達大學各校系訂定之檢定標準。

**二、推薦名額：**

1. 106 學年度本校符合繁星推薦資格學生，可參加第一類學群～第三類學群推薦學生共計 136 名（不含外加原住民學生）、體育相關學群共計 26 名（不含外加原住民學生）。
2. 符合推薦資格者，本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分學群推薦符合條件之學生每校每學群可推薦 2 名，不分學群之學校可推薦 2 名學生，且同一名學生僅限被推薦至 1 所大學之 1 個學群（含不分學群）。
3. 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繁星推薦，本校依各大學設定之原住民外加名額校系設定之招生條件，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原住民生至多各二名。

**三、推薦作業程序：**

**（一）公告高三學生在校成績：**

106年2月3日（五）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學生名單。

**（二）校內作業流程：**

1. 106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大考中心寄發學測成績通知單。
2. 10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參加學生填妥校內繁星推薦報名表，並經家長簽章。
3. 106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送交「繁星推薦校內報名表」，逾期不予受理撕榜作業。
4. 106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公布撕榜序號。
5. 同分比序：
  - （1）依報名學生之「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訂定撕榜序號，一般生在校成績百分比相同時，依序參酌—在校智育成績(1~4 學期)總平均、學測總級分、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級分總和。（原住民學生撕榜序號之訂定比照一般生）
  - （2）體育班學生依單獨計列之「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訂定撕榜序號，同分時依序參酌—體育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學測總級分、學測國文級分。
6. 撕榜作業時間：

10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12：50 入座；13：00 開始。
7. 撕榜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8. 撕榜作業流程：
  - （1）依學生撕榜序號，由工作人員逐一唱號，並核對學生資格是否符合欲撕榜之校群後，進

行撕榜作業。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

(2) 若學生因重大事故不克出席，得委託家長、導師（或持有家長委託書者）代表出席。

**(三) 校內推薦結果公告：**

1. 校內推薦結果公告：

(1) 10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公佈撕榜結果及分發「繁星推薦學系志願表」予學生。

(2) 公告校內推薦結果後，學生不得要求變更或取消。

**(四) 報名與繳費：**

1. 接受本校推薦之學生，須於 106.2.22（三）中午 16：00 前繳回「繁星推薦學系志願表」（手寫版）辦理報名手續，並繳費（200 元報名費）。

2. 106.2.23（星期四），學生繳回家長簽名之「繁星推薦報名表」（正式版）。

3. 106.3.1（星期三）完成大學端報名作業。

**(五) 注意事項：**

1. 公告校內推薦結果後，若學生未繳回「繁星推薦學系志願表」辦理正式報名手續者，將依校規懲處，以資警惕。

2. 參加繁星推薦之「錄取生」，不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3. 參加第八學群繁星推薦之學生，可以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但不得選填繁星推薦同一科系。

4. 參加繁星推薦之「錄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106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